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月21日证监许可【2012】103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2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和/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会计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员工、人力资源部干部，新汇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1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翔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国研究总监兼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亚洲（除日本外）增长型股票投资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裁。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美国穆迪KMV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代中先生，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股票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皞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担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徐喻军先生，理学硕士。曾担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ETF专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徐喻军先生曾于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管理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曾于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管理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徐喻军先生兼任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时间
江科宏	2012年6月12日—2014年4月18日
徐喻军	2014年4月19日—至今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乐先生，总经理；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兼量化及ETF投资部投资总监；
余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陈文鹏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6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23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www.cgws.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下转B90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8年7月27日起新增委托同花顺和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同花顺和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同花顺和肯特瑞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6）。

2、销售机构信息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二、通过同花顺和肯特瑞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8年7月27日起在同花顺开通上述基金与已在同花顺开通代销和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且上述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可相互转换。

本公司自2018年7月27日起在肯特瑞开通上述基金与已在肯特瑞开通代销和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且上述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可相互转换。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同花顺和肯特瑞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同花顺和肯特瑞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同花顺和肯特瑞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002842/ C类 00284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20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章“基金备案”第三款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如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3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2日（含该日）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8月2日，并将于2018年8月3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002842/ C类 00284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章“基金备案”第三款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7月26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18年8月2日，自2018年8月3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转入及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编制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公告基金清算报告；
（9）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考虑到进入清算期后，部分资产不能完成变现或收回，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剩余财产的及时取得，为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以下资产进行垫付，具体如下：

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应收利息。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7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7月26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但可正常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42	002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7月2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在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3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在2018年7月27日（含该日）至2018年8月2日（含该日）期间仍然正常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等多家公司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等多家公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同花顺等多家公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8）。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等多家公司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同花顺等多家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4、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和肯特瑞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同花顺和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和肯特瑞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同花顺和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和肯特瑞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同花顺和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和肯特瑞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同花顺和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jd.com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